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便〔2025〕2号

河北经贸大学 研究生“学术之星”“实践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崇尚学术，鼓励研究生追求真理，勇攀学术高峰；注重创新，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获奖人成果应体现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能力。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人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

社会主义制度；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院规、无受到纪律处分记录；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4.学习成绩优良，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记录；

5.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6.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与专业及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实践成果；

7.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节”等各类学术活动，表现突出。

8.所有成果均在评选年度内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经贸大学。

第六条 参评人员需具备的学术/实践条件：

1.“学术之星”评选对象为学术学位研究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1 篇《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现行）认定的四档及以上等级的中文期刊论文或三档及以上等级的外文期刊论文，论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2）取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立项，项目

须本人为主持人（或导师为主持人、本人为第一参与人）。

2. “实践之星”评选对象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1项《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中省级及以上奖励，获奖文件或证书中本人为第一参赛队员。

（2）有1个原创案例入选全国研究生专业教指委案例库或其他国家级案例库，相关证明文件中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为第一参与人）。

第四章 评选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评选方式

鼓励研究生在更多方面产出创新性成果，评选采用积分制，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对其他有价值的科研/实践成果也予以计分，按照总分排名分别确定“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人选。

（一）分数计算方法

学术之星总分计算方法为：

总分=（论文+科研项目）×0.7+（学科竞赛+案例库+学术会议）×0.3

实践之星总分计算方法为：

总分=（学科竞赛+案例库）×0.5+（论文+科研项目+学术会议）×0.2+资格证书×0.3

(二) 成果计分标准

1. 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分为五个档次。合作发表的论文，只取前两位作者计分，第一位按满分计分，第二位按 1/2 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按满分计分。

档次	顶级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分值	40	15	6	4	2

注：①论文专指学术论文，以发表论文期刊原件作为计分依据，采稿通知一概不加分。②论文档次认定依据当年度《河北经贸大学学术期刊分档目录》执行。③与就读专业密切相关。

2.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类计分仅限于纵向课题且为本研究方向立项课题。其中，项目主持人记满分，第一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记满分的 1/2、1/3、1/4、1/5。

级别	国家级				教育部		
	重大	重点	一般	青年	重大	重点	一般/青年
分值	50	40	25	20	40	16	8
级别	省（部）级				市（厅）级		
	重大/重点		一般/青年		重大/重点		一般/青年
分值	5		3		1.5		1

3.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负责人按满分计分，第一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记满分的 1/2、1/3、1/4、1/5。

级别	国家级竞赛 (A1)			全国性竞赛重点 (A2)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分值	15	8	5	8	5	3	1.5	
级别	全国性竞赛一般 (A3)							
	第一等次奖		第二等次奖		第三等次奖		第四等次奖	
分值	3		2		1.5		1	
级别	省级竞赛 (B1)				区域性竞赛 (B2)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第一等次奖励	第二等次奖励	第三等次奖励	第四等次奖励
分值	3	2	1.5	1	2	1.5	1	0.5

注：竞赛目录及级别参照《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执行。

4.案例库计分标准

同一成果入选不同级别案例库，就高计分不累计。

级别	入选全国性学科专业领域案例库	校级
分值	2	1

5.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级别	重要全国性学术会议	其他全国性学术会议	区域性学术会议
分值	2	1	0.5

注：①研究生参加本专业学术年会或其他重要学术会议入选的学术论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②研究生须提交会议通知、论文集、本人发言照片和会议日程作为评奖依据。③重要全国性学术会

议是指《河北经贸大学学报分档目录》中认定的一档及以上期刊杂志社主办的学术会议，或一级学科/专业教指委的学术年会，其他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区域性学术会议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6. 资格证书计分标准

研究生参加注册会计师（CPA）考试，每通过一门加1分。取得CFA考试一级证书加2分，二级证书加5分，就高计算不累计。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5分。未包含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按实际情况由研究生学院认定。

第八条 评选流程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

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培养单位初评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至研究生学院。

（三）研究生学院评选

研究生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成立评审委员会，以现场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

拟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五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措施

第九条 “学术之星”“实践之星”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者分别不超过10名。

第十条 学校授予获奖者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实践之星”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奖励和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对“学术之星”“实践之星”的审核推荐严格把关。对审查不严、包庇袒护的单位，一经发现，取消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十二条 参选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选过程中发现违反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对已获称号的研究生，经认定有上述行为的，取消称号、追缴奖金并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院

2025年6月10日